

2002年6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1(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9—11日，罗马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就将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管理机构签定的协定磋商

目 录

	段 次
1. 引 言	1
2. 协定草案	2—3
3. 结论及建议条约临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附件：[中心名称]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与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
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就将要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签订的协定磋商**

I. 引言

1. 2001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3/2001 号决议，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并对条约的实施作出了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一部分，大会要求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本委员会按照条约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就将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的协定进行磋商，并准备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II. 协定草案

2. 已经与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进行磋商，并就需列入与管理机构签订的协定草案的内容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

3. 本文件附件中提供了一个根据这些结论起草的供各中心与条约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草案范本。应当指出，虽然协定草案范本已由各中心总干事讨论并得到他们初步批准，但并未正式批准。任何协定当然最终需要由各中心的监理委员会批准。

III. 结论及建议条约临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请条约临时委员会审查所附协定草案范本，以便按照大会的要求建议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附件

[中心的名称]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草 案****序 言**

1.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称“磋商小组”）支持的[中心的名称]（以下称“中心”）和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以下称“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
2. **考虑到**为子孙后代保护和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
3. **忆及**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中心的名称]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签定的关于将植物种质收集品置入粮农组织管辖之下的协定；
4. **考虑到** 2001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生效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称“条约”）；
5. **注意到**在条约第 15 条中，各缔约方确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条约的重要性，并要求各中心与管理机构就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签定协定；
6. **重申**本协定各方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合理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承诺；
7. **注意到**中心在……的第……号决议中与管理机构在……的第……号决议中均批准了本协定的条款；

达成协定如下：

第 1 条**本协定的实施和解释**

- 1.1 拟协定的构成和实施应符合条约的规定。
- 1.2 本协定中使用的术语也是条约中使用的术语，与条约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1.3 本协定中凡提到中心时，应包括其正式的后继机构。

第 2 条 基本谅解

中心特此同意将其受托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按照以下条件置入条约范围以内：

- (a) 中心持有的本《条约》附件 I 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条约》第四部分的规定提供；
- (b) 中心持有而未列入《条约》附件 I 的以及由其持有而在《条约》生效前收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根据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按照现有《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提供。管理机构应按照《条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与中心磋商，最迟在其第二届例会上对该《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修正：
 - (i) 中心应按照管理机构作出的安排定期向管理机构通报缔结《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 (ii) 应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在其领土内原生境条件下收集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样品，而不需要任何《材料转让协定》；
 - (iii) 上述《材料转让协定》给第 19.3f 条款提及的机制带来的收益，尤其应当用于上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多样性中心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地区计划；
 - (iv) 中心应按照其能力采取适当措施，切实遵守《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并应将不遵守的情况及时通知管理机构。
- (c) 中心承认，在遵守《条约》规定的情况下，管理机构有权对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政策指导。
- (d) 保存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技术设施仍由中心管辖，它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尤其是按照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准的《基因库标准》管理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
- (e) 经中心提出要求，秘书应尽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
- (f) 秘书有权随时进入上述设施，并有权视察利用这些设施开展的与保存和交换本条所涉及的材料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g) 如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的阻碍或威胁，包括 **不可抗力** 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秘书应尽量协助进行撤出或转移。

第 3 条

条约生效以后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对未列入条约附录 I 并由中心在条约生效后收集和保存的材料，提供获取机会的条件应当与接收材料的中心与这些资源的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一致，或与中心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他适用法律得到这些资源的国家共同商定的条件相一致。

第 4 条

中心的权利

1. 管理机构同意将中心列入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名单，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向这些中心提供方便获取附件 I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2. 管理机构应鼓励各缔约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中心提供附件 I 中所列的对该中心的计划和活动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 管理机构同意请中心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

第 5 条

关于实施的磋商

中心应与秘书处或管理机构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就有效实施本协定进行定期磋商。这些磋商的结果应向管理机构报告。

第 6 条

修正

1. 管理机构或中心可建议在发出有关通知以后对本协定进行修正。
2. 如果条约的修订会使本协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重大变化，本协定各方应就对本协定条款可能需要的修正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措施进行磋商。
3. 如果对修正案相互达成一致意见，该修正案应在确定的时间生效。

第 7 条

协定的期限

1. 各方的意图是使本协定应永久生效。然而，如果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得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或不能按符合其职责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从本条约生效起两年以后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它将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收到这种通知的日期一年以后生效。如果退出，本协定各方应相互磋商，以便确保通过其他安排，可能时通过磋商小组其他中心，按照条约保持受托保管的收集品。
2. 本协定可经协定各方之间的相互同意而终止。

第 8 条

争端的解决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应按照条约第 22 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第 9 条

保管者

粮农组织总干事是本协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向条约的各缔约方、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提出要求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提供已核定的本协定副本；
- (b) 在本协定生效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该协定；
- (c) 向条约各缔约方和粮农组织成员通报：
 - (i) 按照第 10 条签署本协定的情况；
 - (ii) 按照第 6 条通过本协定修正案的情况。

第 10 条

生效

本协定应在代理管理机构的粮农组织授权代表和中心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的第 90 天生效。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
条约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
组织

[中心的名称]

(签字)

(签字)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